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丁倩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其他: 公交车身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724，流水号：C2026100610080035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10月 13日 起，至 2027年 10月 12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10-13-564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2026年 10月 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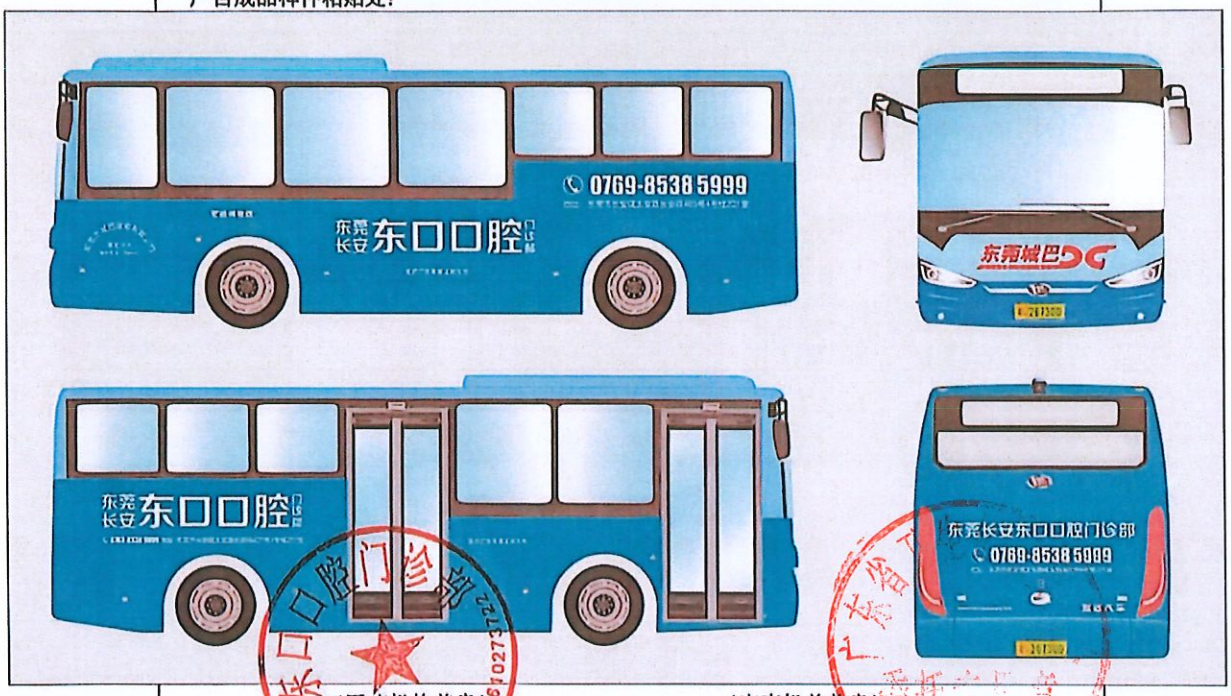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405 号 4 号楼 2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183A93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丁倩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☑其它公交车身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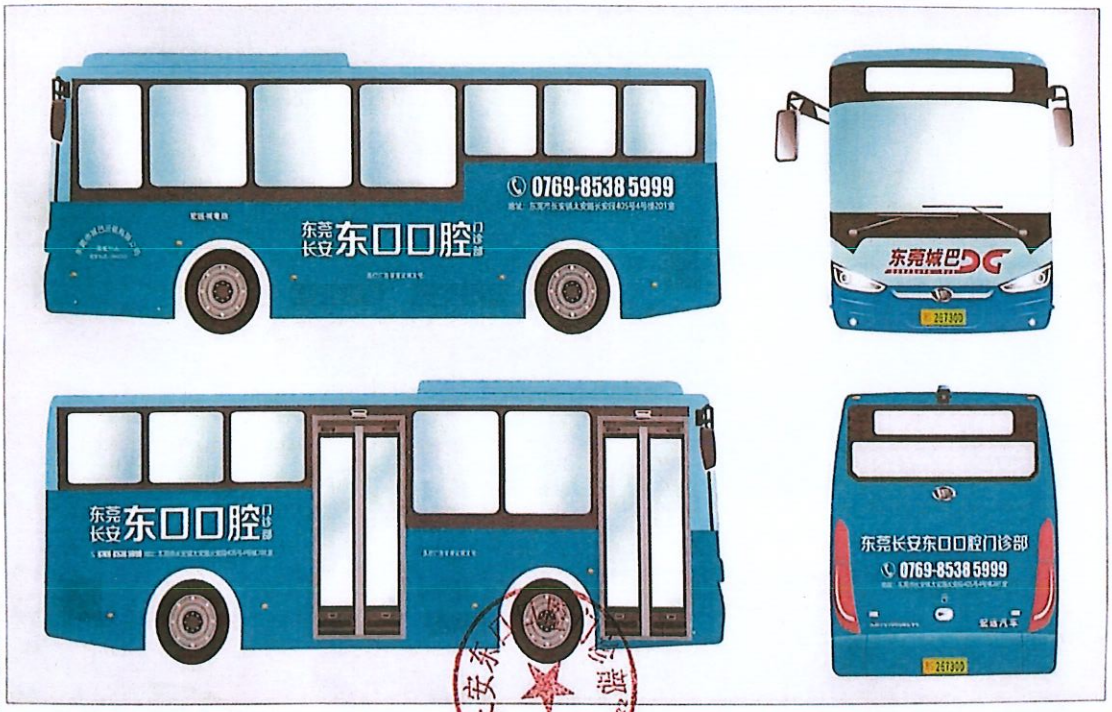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告成品样件附件：


0769-8538 5999
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
东莞城巴DG
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
0769-8538 5999